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交易现金对价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目录

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交易现金对价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1
二、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交易现金对价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3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交易现金对价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中证天通（2025）证专审 21120016 号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孚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交易现金对价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安孚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上证发[2025]68 号）的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资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安孚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独立的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安孚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



（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安孚科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交易现金对价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际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安孚科技用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交易现金对价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应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9月24日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交易现金对价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5]68号）的规定，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交易现金对价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09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700,94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04,036,785.76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6,538,460.6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7,498,325.12元。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由联席主承销商华安证券于2025年9月1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25）验字21120005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华安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190,036,811.84	93.14%
2	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	14,000,000.00	6.86%
合 计		204,036,811.84	1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交易现金对价及支付发行费用和置换情况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交易现金对价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交易现金对价，截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交易现金对价的实际金额为 190,036,811.84 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 190,036,811.8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190,036,811.84	190,036,811.84	190,036,811.84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为 3,121,933.9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费用明细	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拟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
1	财务顾问费	3,018,867.92	583,447.24
2	材料制作费	103,066.04	-
合计		3,121,933.96	583,447.24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交易现金对价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本公司认为，本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5]68 号）的有关要求编制本专项说明，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交易现金对价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交易现金对价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审核报告及监事会、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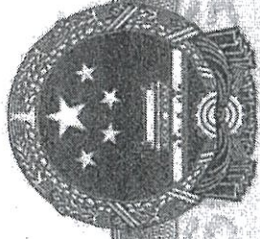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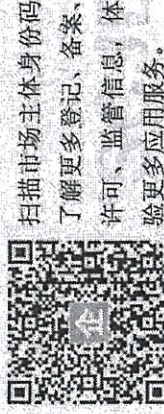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9662085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3542.5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4 年 01 月 0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先云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
楼 13 层 1316-132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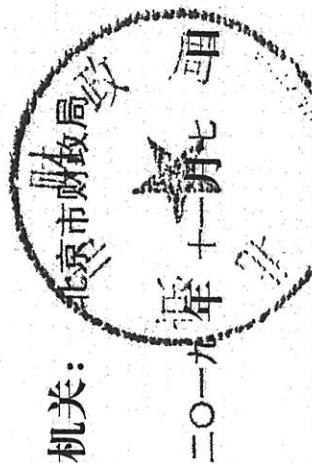
2025 年 08 月 01 日

证书序号: 001197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先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3层1316-13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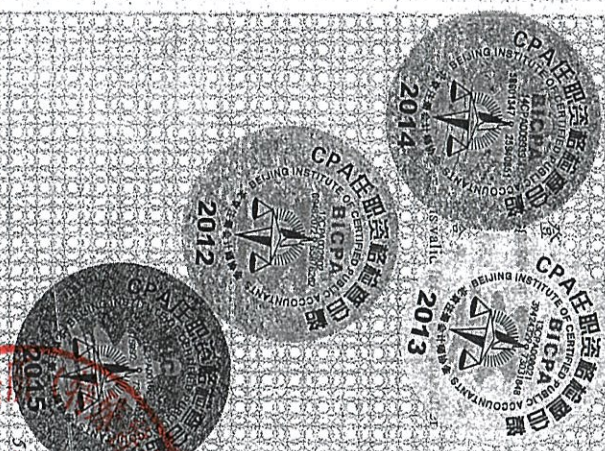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6日

证书编号: 1100026700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年12月14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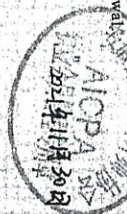


姓名: 赵权
 Full name: Zhao Qian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4-02-18
 Date of birth: 1984-02-18
 工作单位: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Working unit: Beijing Association of CPAs
 身份证号码: 110102198402180013
 Identity card No: 1101021984021800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THIS RENEWAL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任栓栓

证书编号：11000267010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670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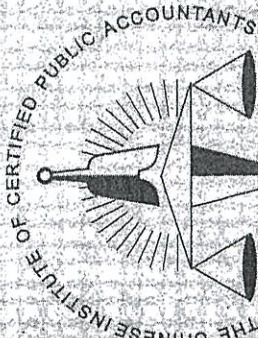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03-16

年 月 日
/y /m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任栓栓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2-03-08
工作单位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2501199203080536
Identity card No.	

